（上接B65版）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4-012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良村热电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 2014 年3月20 日召开了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良村热电增资的议案》。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持股比例为5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用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向良村热电拨付节能减排资金2976万元。按财政部的通知要求，该笔资金作为资本金处理。

鉴于良村热电经营效益良好，为保持公司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公司拟向良村热电等比例出资2859.29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良村热电注册资本将由55,129.40万元增加至60,964.69万元，其中河北公司累计出资31,091.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累计出资29,87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共同出资方为河北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交易已经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7名董事中安建国、王富林、王浩、郭天斌属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注册资本：20976.87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2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5825

经营范围：电力（火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核电）、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本投资及控股下属企业的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站、热力设备的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煤炭、酸、碱等燃料和物资供应、经销；粉煤灰等电厂副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的开发、投资和建设；实业投资及管理。

2.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河北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北公司总资产104.34亿元，净资产17.18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9亿元，实现净利润11.39亿元，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标介绍

公司名称：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注册资本：55,129.4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2000017660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2. 良村热电成立于2009年6月24日，由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持股占49%，中电投集团持股占51%。2012年，中电投集团将持有的良村热电51%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河北公司。2013年，良村热电注册资本增加至55,129.4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7013.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河北公司以现金出资28,115.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良村热电总资产293,320.88万元，净资产77,941.66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52,019.78万元，实现净利润18,711.38万元，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良村热电原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以现金出资，出资资金全额计入良村热电注册资本。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增资2859.29万元，持股比例保持49%不变。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良村热电增资扩股是其对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需要。

良村热电效益良好，对其投资收益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本次增资保持了对良村热电的持股比例不变，对公司生产经营、投资收益等方面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对良村热电的增资，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良村热电的持股比例，保证公司享有相应的投资收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4-013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接受关联方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金融服务主要体现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中电投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的存款利率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2014年度，在中电投财务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5亿元。

2、中电投财务持有本公司4.71%的股份，系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电投财务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电投财务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7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C1座
法定代表人	王祥富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8538022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中电投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目前，中电投财务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中电投财务77.00%的股权，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持有中电投财务20.20%的股权，合计持有中电投财务97.20%的表决权。

2013年底，中电投财务总资产2753363.50万元，净资产876840.47万元，2013年度中电投财务实现营业收入244601.26万元，实现净利润123381.1725万元，

中电投财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电投财务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中电投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电投财务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结算服务等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金融服务。

预计2014年度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贷款不超过5亿元 。

自2014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0，存款余额为774.27万元。

四、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要求，查阅了中电投财务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中电投财务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本公司对中电投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

1、中电投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中电投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3、中电投财务2013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中电投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电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中电投财务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东方热电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

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较东方热电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低10%以上，或免费。

六、《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二）合同金额

办理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5亿元。办理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的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

（三）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不低于中电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中电投财务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向东方热电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东方热电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较东方热电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低10%以上，或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为东方热电存于中电投财务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中电投财务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中电投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中电投财务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东方热电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中电投财务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东方热电，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中电投财务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东方热电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为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协议双方资金安全，双方须经书面确认后方能对协议进行更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能力，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中电投财务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中电投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本公司在中电投财务存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并无实质差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东方热电在中电投财务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投财务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投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中电投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7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投财务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财务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电投财务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系遵循合法合规、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公司根据中电投财务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中电投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中电投财务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应了中电投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

3、中电投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2014年度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热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中电投财务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中电投财务2013年度审计报告

（五）《金融服务协议》

（六）《关于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东热　公告编号：2014-014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且201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于2013年5月2日起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东热”变更为“*ST东热”。

二、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9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87,090,785.59 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27,775,135.1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286,147.47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照经审计的2013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公司已不存在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规定，公司符合提出撤销对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公司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 3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其他

本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的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11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董事发出了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通知。2014年3月19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康宝华先生、侯连君先生、马炫宗先生、于志刚先生、丛峻先生、段铁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守林先生、田炳福先生、吴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康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6月出生，1970年9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现为辽宁省商会副主席。康宝华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于1970年9月至1973年12月在沈阳6941机械厂工作；1973年12月至1989年6月在沈阳飞机制造厂工作；1989年6月至1992年11月任沈阳强风集团公司董事长；1992年11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创立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林特有限”），自博林特有限设立至2005年10月任博林特有限执行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有限董事长；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康宝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9297464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2、侯连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2009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至1997年任沈阳钢管厂工程师；1997年至2003年任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03年至2005年任博林特有限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博林特有限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11月任博林特有限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侯连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500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5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3、马炫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2006年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1986年至1996年任沈阳重型机器厂机电处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新加坡Nichicon公司设备管理职员；1998年至2003年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经营部长；2003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经营部长、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炫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120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12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4、于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大学工学院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5年获得工程师职称。曾就职于老龙口酒厂、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博林特有限，曾任国际贸易部经理、博林特有限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于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300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3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5、丛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2002年获得英国比德福德郡大学Universit Of Bedfordshire，硕士市场营销管理专业，1997年7月-2000年7月任沈阳天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市场营销管理部部长；2002年9月-2003年7月任美国伯明翰市政府SellyOak地区民政办公室行政助理；200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丛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通过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6、段铁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辽宁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作履历：2002年10月-2009年8月历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企划经理、人事企划总监，2009年9月-2010年10月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人事企划总监，2010年11月-2011年2月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总监，2011年3月-2012年7月任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战略企划总监、党委常务副书记，2012年8月-2014年2月历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总监、党委常务副书记、战略管理秘书长，2014年3月至今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秘书长、党委常务副书记。

段铁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守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12月获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机械工程技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2011年5月获得中国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院长、院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2、田炳福先生，1949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部、期货部、上市部主任；中国证监会沈阳证管办(辽宁证监局)上市处负责人、正处调研员；辽宁上市公司协会理事、秘书长。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田炳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3、吴松女士，1966年出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硕士学位。1990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年至现在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原东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12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下午13:00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崔克江、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董广军先生、段文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广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获学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曾就职于抚顺有机合成厂和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加入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

董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段文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专业，专科学历。1987年至1996年，沈阳利和木工机床有限公司统计岗位职务；2001年加入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人事部主任、行政部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同时，段文岩女士兼任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

段文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50股，通过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4-013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8日上午10:00起。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关于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侯连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马炫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丛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段铁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7关于选举李守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田炳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关于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关于选举董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段文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首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通知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4日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胡志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一、委托权限

被委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被委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案	表决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累积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6=_____票）	同意票数
1.1关于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1.2关于选举侯连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1.3关于选举马炫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1.4关于选举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1.5关于选举丛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1.6关于选举段铁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累积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3=_____票）	同意票数
1.7关于选举李守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1.8关于选举田炳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1.9关于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2名监事（累积选举公司监事的表决权总数：_____股×2=_____票）	同意票数
2.1关于选举董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2.2关于选举段文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_____票同意

注：1、对于“议案1.1-1.6”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6，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